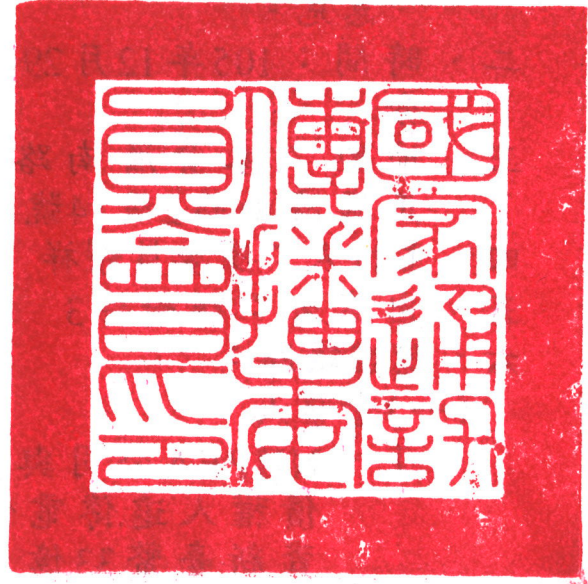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44760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會「檢視荷蘭商 NHPEA Chrome Holding B.V. 申請多層次轉投資吉隆等 1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案」舉行聽證。
依據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0 條第 7 項、行政程序法第 55 條、第 107 條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聽證會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聽證緣由：

- (一)有關「荷蘭商 NHPEA Chrome Holding B.V. 申請多層次轉投資吉隆等 1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案」，業經 105 年 1 月 27 日本會第 682 次委員會議審議完竣，復於 105 年 2 月 4 日許可股權轉讓在案。為釐清前函處分事實及證據有無再行審酌之必要，本會業依行政程序法本於職權進行調查，併同投審會 105 年 9 月 20 日以本案是否涉及「以債作股」方式以規避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規定限制之疑義，建請本會重行審查。
- (二)鑒於本案為關係國內有線電視系統發展之重大案件，實質投資內容將攸關言論多元、市場秩序、產業發展，及是否違反黨政軍條款等情事，對於外界

提出法律疑義及重大爭點，特召開聽證會廣納各界意見。

二、時間：105年12月29日（星期四）9時30分至13時30分

三、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大禮堂（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4號）

四、主持人：陳委員耀祥

五、出席者：詳附件3

六、聽證議題：

（一）當事人：

1、NHPEA公司與本國股份投資人廣欣伍公司、債權人遠傳電信及授信銀行團合資，分別出資新臺幣33億元、22億元、171億元及518億元，其中NHPEA公司占總投資金額745億元之4.4%，如何確保其決策獨立而使權益不受影響？

2、NHPEA公司與遠傳電信及授信銀行團辦理現金借貸，並分別簽訂合作合約及授信合約，其間性質差異之所在？

3、本案之獨立提名委員設計中，3位專業董事之產生過程並無任何公司章程之規範，其與SPV4母公司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為何？此3席專業董事與NHPEA公司、遠傳電信、銀行團之間的權利義務為何？曾任遠傳電信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員工者是否得擔任？董事長將由此3位專業董事選任，雖經NHPEA公司說明其他4席非專業董事亦可擔任董事長，但此3位專業董事仍掌握相當大之決策權力，然而其權力賦予之來源為何？其決策是否會與NHPEA公司之股東利益相衝突？又獨立提名委員會於遠傳電信認購股權後自動解散意義為何？

4、如黨政軍條款放寬後，NHPEA公司是否有轉讓投資計畫？

5、本會105年2月4日作成處分後，當事人是否有違反本會各項附加附款之情形？

（二）利害關係人：

- 1、廣欣伍公司3位自然人股東之背景、資金來源為何？
- 2、遠傳電信放貸新臺幣171億元資金來源為何？有無影響公司營運、財務，或違反公司法第15條規定？
- 3、遠傳電信作為公司債債權人，何以有SPV4集團年度營運計畫事前規劃、年度營運計畫重大修定或採取與其不一致之重大行為、選任或免職資深經理人等之諮商權利？

(三)鑑定人：

- 1、依據NHPEA公司提供之SPV4、SPV5及SPV6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，訂有黨政軍條款放寬後之贖回計畫，此等附約之公司債發行方式，是否違反黨政軍條款管制精神？
- 2、有線電視及媒體事業之多層次投資樣態，對政府監管公司治理及媒體環境之影響為何？
- 3、外資投資我國有線電視產業，對有線電視及整體影視環境之利弊影響為何？
- 4、我國禁止陸資投資媒體，而近年來台商赴陸投資並回臺經營媒體，此類投資對我國媒體環境、言論自由及國家安全之影響為何？
- 5、公司控制權取得之案例探討。本案遠傳電信作為出資額次多之出資方，為確保其權益，與NHPEA公司簽訂合作合約，並訂有對公司債債權人承諾事項及總營運計畫等，是否造成遠傳電信有實質控制中嘉集團之可能？
- 6、SPV4上設獨立提名委員會，專責提名SPV4之3席專業董事，並由該3席專業董事選任SPV4之董事長。此公司治理設計架構是否屬典型？又如何確保SPV4之獨立性？
- 7、本案送件之時，立法院正處理廣電三法修正案，外在據信黨政軍條款有可能放寬，遠傳電信即將入股。此種預期心理，有無使中嘉集團作成偏利於遠傳電信決策，甚或導致其行為被引導或控制之可能？
- 8、本案對於我國數位匯流發展或產業創新之可能正面影響為何？是否有利建構行動與固網搭配之

「無所不在」數位影音環境？

- 9、本案原經營法人馬來西亞商Evergreen Jade公司、Goodwill Tower公司及本國法人盛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間接持有吉隆等12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100%股份讓與由荷蘭商NHPEA公司、本國法人廣欣伍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傳電信（公司債）合資設立之SPV7公司，恐涉及該12家有線電視公司「經營權」之移轉，是否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？

七、聽證主要程序(詳見附件4：聽證程序表)。

八、本案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法出席聽證會時，得選任代理人代為出席聽證。

九、出席聽證意願之表示與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出席聽證就本案立場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。為便於行政作業，請擬出席聽證會者填具出席聽證申請書(如附件5)於105年12月19日前將出席人員名單，包括單位名稱、出席者職稱及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帳號及其書面資料(含資料封面，併同電子檔)，送達本會，並註明是否欲於聽證會中陳述意見。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，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，傳真號碼為(02)23433600、電子郵件帳號為dore@ncc.gov.tw】。但如認為有保密必要者，請於提出時敘明應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摘要文件。

十、聽證程序應公開並以言詞為之，但公開顯有違背公共利益或嚴重損害當事人利益之虞者，主持人得依職權或依申請，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。

十一、聽證會開放一般民眾出席，擬出席之民眾應於105年12月19日以前，向本會提出出席聽證申請書（其格式如附件6）。因聽證場地及名額限制，以申請書到達先後，定其優先順序。

十二、聽證會舉行後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仍有補充意見必要者，應於聽證期日後3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。

十三、缺席聽證之處理：缺席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未

提供必要資料時，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議。

十四、本會為使聽證順利進行，視個案繁簡程度及擬出席者之多寡，得於正式舉行聽證前就下列事項召開預備聽證：(一)釐清爭點。(二)議定聽證進行之程序。(三)提出有關之文書及證據。(四)其他與聽證相關之事項。

十五、為確認出席資格，出席會議當場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俾利核對身分。各報名出席者務須於報名後洽承辦單位確認報名結果（電話：02-33438335）。

十六、本聽證會除主辦單位外不得採訪、錄影(音)或照相。

十七、聽證以我國通俗語言進行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，請自備翻譯人員。

十八、本案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名稱與地址、聽證程序表、出席聽證會確認書、申請書及書面意見書格式電子檔，請至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之公告下載。

十九、附件：

- (一)本案賣方投資架構圖。
- (二)交易案實行後投資後架構圖。
- (三)聽證會出席者之名單。
- (四)聽證程序表。
- (五)出席聽證會確認書及書面意見書。
- (六)一般民眾出席聽證申請書。
- (七)聽證會其他人報到程序。
- (八)會議規則。

主任委員

詹婷怡